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02號

原　　告　陳炳中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柯凱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1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雖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以縱有人將其交付之金融帳戶用以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至同年月24日間，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建仁」之指示，將其名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提款卡，提供予「林建仁」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而「林建仁」所屬詐欺集團確認可使用遠東帳戶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式，向原告行騙，致

原告陷於錯誤，並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款至遠東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轉匯一空，原告因而受有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之損害。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0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犯罪事實不爭執，願盡力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所謂詐欺，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為虛構、變更或隱匿之行為，故意表示其為真實，使表意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是項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表意人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蓋詐欺者慣於利用受害人之需求、疏忽、恐懼、同情、貪財、迷信等心理狀態，施以言語行動、傳媒資訊或數人分工等手法交互運作，使受害人逐步陷於錯誤，而影響其意思表示之形成自由，詐欺之不法行為，如符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要件，受害人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請求加害人共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如受其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該幫助人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即明。準此，若行為人幫助他人施用詐術已悖於文明化國家之一般性共同生活準則，則此種意思決定自由之侵害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甚明。

㈡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62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之審理程序坦承不諱，並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在卷可佐（訴卷第21至28頁），本院審核上開資料內容，確與原告主

張之事實相符。且被告提供遠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提款卡，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亦經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62號刑事判決認被告係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50,000元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訴卷第9至1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偵審卷證核閱無訛，審酌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被告將遠東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供作收受詐欺原告所得財物使用，自係幫助他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致原告有1,500,000元之損害，依民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被告依法視為詐欺集團之共同行為人，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3項亦有明文。惟查本件被告所涉犯之罪名乃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詐欺犯罪不同，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之適用。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而本件雖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適用，已如上述，然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假執行之相當擔保額係由法院酌定之，則於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幫助犯洗錢罪之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對加害人請求時，自可參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之意旨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本件已臻明確，兩造於本院及系爭刑案中之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保任

法　官　王碩禧

法　官　鄭吉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芷心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陳炳中（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4日起，向其佯稱：可直接透過繁枝投資有限公司APP操作買賣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遠東帳戶。	113年11月18日13時31分	1,500,000元